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移交石板坡长江大桥资产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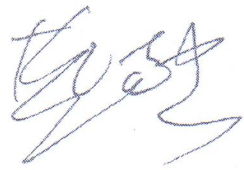
公司所属的石板坡长江大桥收费年限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1年《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文件精神，大桥收费年限到期时，市政府将按当时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回收桥梁及相关资产，用其它有收益的资产等量置换。

我们认为：本次移交石板坡长江大桥资产所涉资产置换价格公允，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公司的利益，未有发现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移交石板坡长江大桥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此次石板坡长江大桥资产移交的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签署移交石板坡长江大桥资产的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

2019年2月2日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

2019年2月2日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

2019年2月2日